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水南村

2023 年 3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绿邦作物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以 3.09 元人民币/股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农药制剂	指	用农药原药加工成的、具有一定有效成分的百分含量、可按一定方法使用的成药产品，主要用于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的虫害防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邦作物
证券代码	83657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3 农药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主营业务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95,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浩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水南村
联系方式	0531-58773908

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农药制剂企业，是一家专注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精细化工企业。

在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实施“自主研发、开拓创新”的发展战略，积极与相关研究机构合作，以确保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现建有专业的产品研发中心，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才，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公司研发、生产的农药均为环境友好型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产品。

在采购方面，公司完善采购流程和采购管理办法，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市场动态、集中采购、多方报价比较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为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对供应商严格筛选，原材料到货后仔细查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方可入库。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通过良好的存货管理保证一定的产成品储备，既稳定了存货的储存成本，又保证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公司的质检部门进行了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的生产安全可控、符合相应的标准。

在销售方面，经过 20 余年的市场运营，公司目前在小麦、玉米主产区布局了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建立了强大的分销能力，产品的推出能够迅速布局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地区。公司建立的有效可行的销售政策，在基于农资市场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立足于精简团队体积、培养营销人才、能者胜任、多劳多得的策略，着重建设和完善精简、有效且反应迅速的营销网络。

截至 2022 年末，依托于公司现有稳定的营销团队、成熟的销售体系，公司在全国拥有 1,500 余家经销商，在保证公司正常产品销售的同时，亦能够使得公司的新产品快速上市并形成销量。

公司通过整合上述环节，优化配置各种核心资源，紧跟市场动态，不断研发新型制剂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和农药“三证”资质，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拓展销售渠道，为各地经销商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与合作伙伴建立紧密友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推广产品、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效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09
拟募集金额（元）	2,78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27,030,727.35	261,748,895.01
其中：应收账款（元）	4,427,079.52	14,828,368.37
预付账款（元）	34,210,956.41	47,500,248.02
存货（元）	87,308,490.78	100,462,811.65
负债总计（元）	128,401,673.04	160,556,986.88
其中：应付账款（元）	7,103,958.39	11,213,6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8,629,054.31	101,191,90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40
资产负债率	56.56%	61.34%
流动比率	1.62	1.51
速动比率	0.62	0.5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0,359,637.93	350,129,48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57,987.71	20,977,656.66
毛利率	14.77%	16.64%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79%	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10.24%	20.20%

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066,139.21	1,949,48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7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1	24.83
存货周转率	2.94	3.03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59,637.93 元和 350,129,483.05，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0.58%，主要原因系公司除草剂、杀虫剂产品不断在市场中得到农户、经销商的认可，2022 年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57,987.71 元、20,977,656.66 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98.69%，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内外部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毛利率同步上升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77%、16.64%，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产品证书获批，公司再保持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利润率较高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力度，减少低毛利产品生产销售，拓展高毛利产品市场。同时，公司通过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实行策略采购、直接通过与长期合作供应商洽谈保价及引入新供应商等措施，克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不利影响，实现毛利率的逐渐上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2,811.67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2 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速较快，采购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22 年下半年为减少原材料结构波动影响，公司与供应商洽谈采取预付保价策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2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2022 年末银行借款增加 15,568,300.00 元，应付票据增加 11,188,400.00 元所致。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0，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27,079.52 元、14,828,368.37 元，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1 和 24.83，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麦田产品销售信用政策调整，麦田产品客户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赊销麦田产品的信用期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所致。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7,308,490.78 元、100,462,811.65 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4 和 3.03。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15.0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保证下一年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及提前锁定较低价格，提前储备下一年所需原材料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103,958.39 元、11,213,648.93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7.85%，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2 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速较快，公司采购额相应增长；另一方面，为锁定原材料价格，公司期末原材料备货增加，发货量较大，应付账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和 0.5 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度增长 100%，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9%和 20.35%。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层及运营团队归属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整体

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做出任何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任义	否	否	0%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	-
2	李静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	-
3	路亮	否	否	0%	否	-	是	-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静，女，中国国籍，公司生测室主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公司董事。

任义，男，中国国籍，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8月16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路亮，男，中国国籍，公司东北部部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平台
1	任义	011661967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李静	019015610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路亮	016003576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

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4097 号”审计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 3.09 元/股，高于经审计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 2.40 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6.18 倍，市净率为 1.29 倍。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最近 20 个、60 个交易日交易活跃度极低，交易量及成交额较小，因此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30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公司股票交易公允价格参考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东完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2,800,000 股股份以 3.088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三名

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3.09 元，发行市盈率为 6.18 倍，市净率为 1.29 倍。系综合考虑前次转让交易价格及发行目的，高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40 元，不低于前次股东之间转让价格。

(5) 不损害公司原有股东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系在考虑了宏观环境、发行目的、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格、自身成长性和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次转让价格，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3、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及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发行目的、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 3.09 元每股高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40 元，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新增股票登记前是否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781,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任义	700,000	2,163,000.00
2	李静	100,000	309,000.00
3	路亮	100,000	309,000.00
总计	-	900,000	2,781,0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任义	700,000	525,000	525,000	0
2	李静	100,000	75,000	75,000	0
3	路亮	100,000	0	0	0
合计	-	900,000	600,000	6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781,000

合计	2,781,000
----	-----------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2022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度增加约 1,163.66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781,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2,781,000
合计	-	2,781,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缓解公司发展阶段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同时有效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另一方面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归属感，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适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将一方面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归属感，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加快公司实现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管理的良性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云辉。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云辉	23,550,000	55.94%	0	23,550,000	54.77%
第一大股东	王云辉	23,550,000	55.94%	0	23,550,000	54.77%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云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王云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5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9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王云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到 54.77%。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任义、李静、路亮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3.09 元/股

支付方式：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份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将其股份认购款足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1.1 本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 本协议涉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11.2 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1.3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5 限售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第七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无法取得无异议函或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按照本协议以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全额退回给乙方，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予以赔偿；

7.2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无法取得无异议函或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7.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无法取得无异议函或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

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因此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7.4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导致本次协议无法履行的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因此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其已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八条 风险揭示

8.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8.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伟、李伟
联系电话	010-53207643
传真	010-53207643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375 号）及 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409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